

##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包括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595.3百萬元、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此外，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有效變現產品和服務，以及能否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增加收入及用戶群。我們能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取決於很多因素，尤其是我們能否吸引和保留用戶、加強用戶之間的互動、管理我們的內容成本、優化運營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有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依靠訂閱會員的數量增長及廣告客戶將更多預算分配至在線音樂平台。用戶是否願意付費並訂閱我們的內容取決於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廣度，以及是否有可以替代的娛樂內容產品。以往，向我們的音樂廠牌合作者及其他內容合作者支付的授權費佔我們獲得收入所需成本的大部分。我們預計成本將會增加，因為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及更受歡迎的內容來豐富用戶體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業成本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就內容投資實現滿意的回報並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用戶群持續增長，由於我們持續對內容、技術、營銷活動及研發進行投資，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也可能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競爭動態發生變化以及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而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何時能夠實現盈利。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持續虧損。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上市後可能進一步惡化。倘我們未能擴大規模，則我們或須在達至經調整淨利潤及／或營業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前進一步募集資金。

## 風險因素

我們處在一個急速演變的行業。如果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用戶，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市場具有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新服務頻繁面世及更新以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期望等特點。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一直影響並將繼續影響音樂行業，特別是在線音樂平台。鑒於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演變的行業中運營，我們需要預測用戶偏好和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和偏好及未能就此控制我們的成本，或未能提供優秀的用戶體驗，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和增加用戶在我們平台上所用時間的能力。為了吸引和保留用戶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抗衡，我們必須繼續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包括由註冊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秀的聽歌和音樂衍生社交娛樂體驗。我們必須緊貼消費者新興的偏好，並預測對現有和潛在用戶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還必須繼續鼓勵製作音樂內容，並尋找新的專業製作或其他音樂內容。我們在利用AI技術為用戶生成他們可能感興趣的產品的個性化推薦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的平台提供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用戶收聽行為編製的綜合數據集向用戶作出推薦。如果我們未能提供符合用戶興趣和偏好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和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吸引力，如果未能保護、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社區文化，將損害我們維持和擴大用戶群、內容提供者、廣告商和其他商業夥伴規模的能力。

維護和提升「網易雲音樂」品牌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廣告商、內容提供者和其他合作夥伴的規模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聽眾開發並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的體驗，以及吸引廣告商、內容所有者和其他各方與我們合作，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一些其它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服務中斷、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聽眾對廣告加載率的看法以及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商標。此外，如果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對載有我們服務的產品保持高標準，則我們的品牌實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培養了一個互動和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還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用戶界面和可用功能以及鼓勵用戶、內容提供者和商業夥伴之間積極互動，努力達至優秀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平台以縱深和多樣化的內容為基礎培養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供我們的用戶、內容提供者和商業夥伴互動，製造大量的用戶需求，而我們可以通過不斷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來滿足這些需求。我們相信，維護和促進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對於保留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採取了多種

## 風險因素

措施來維護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觀和生態系統。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也有可能不再是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夥伴的首選平台。

我們的商業夥伴包括音樂廠牌、廣告商、直播公會等。我們通過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協助廣告商接觸目標用戶並與其交流。我們的收入增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和加強與現有商業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商業夥伴的能力。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提供有效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商業夥伴期望的能力。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廣告形式或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來吸引我們的商業夥伴，他們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替代服務。我們的業務也依賴一些商業夥伴提供的內容、服務和技術。如果我們未能保留和加強與這些商業夥伴的業務關係，或者如果這些商業夥伴因戰略、財務或其他原因選擇終止或改變我們的合作安排條款，我們可能要承受內容損失或服務中斷或收入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列為負債。

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會由負債轉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進一步確認任何損益，並將從淨負債狀況回復至淨資產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經歷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安全漏洞及攻擊

我們收集、處理並存儲大量關於用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包括涉及我們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有關數據，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不斷演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阻止或防範該等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因而不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有關數據或系統。

我們的服務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及攻擊的損害，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造成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我們經常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入侵或試圖入侵我們的用戶賬戶以及將用戶流量引向其他互聯網平台。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互動的任何功能都有可能擴大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特定的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但倘若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

## 風險因素

安全性和可用性以令用戶滿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保留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建成系統與程序，旨在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避免數據丟失、在我們平台禁用不良賬戶和活動、防止或發現安全漏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用於防範網絡攻擊，倘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的系統出現實際或疑似安全漏洞，則可能需要我們耗用大量資源以彌補安全漏洞，並解決與漏洞有關的事項，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部門。

### 2. 數據安全及隱私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

#### (1) 收集、使用和存儲個人信息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各種法律和其他義務，其中包括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強調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儲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漏、盜取或篡改的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欲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且必須徵得被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用戶的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及發佈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對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採用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信息安全。

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 (2)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違反《數據安全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

## 風險因素

徵求意見，該草案規定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後的融資活動中會否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限制，抑或日後新頒佈的規則或法規會否對我們構成額外合規要求。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該法規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我們可能須受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收集、使用及存儲中國以外司法轄區的個人信息。倘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維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引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部門的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以某一方式責令我們停止運營、訴訟或負面報道，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指控和申索進行抗辯。此外，對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了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申索或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失去用戶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心，或會令我們失去用戶、廣告商、內容提供者、其他業務夥伴及收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編纂]大幅下跌。

我們面對與《第78號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第78號通知》，要求開辦網絡秀場的直播平台於2020年11月30日前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辦理登記。我們的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LOOK直播」）登記申請已呈交至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目前處於審核階段。《第78號通知》亦列明若干直播業務的實名制註冊規定、限制用戶虛擬打賞最高金額、禁止未成年用戶打賞、直播審核人員規定、內容標籤分類規定以及其他規定。有關《第78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

## 風險因素

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78號通知》，目前並無明確規定有關主管部門將對虛擬打賞施加的限制，亦不清楚將對不同平台施加任何該等限制的方式和程度。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對虛擬打賞設限的方式，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平台設定該等限制，而目前我們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的這項規定將會對我們平台上的虛擬打賞活動造成的影響。最終施加的任何有關限制均可能對我們來自虛擬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第78號通知》最近才發佈，其中若干規定尚未清晰，且並無明確規定或實施準則，我們仍待獲取監管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正在評估《第78號通知》多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和影響。《第78號通知》或其他對直播加強監管之法規的任何進一步立法均可能加重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和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在沒有正當理由下，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倘若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並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個年度銷售額1%至10%的罰款。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指南》規定了，基於互聯網平台的特點，在確定壟斷協議案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時、及進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時，應予考慮的各項因素。為確定平台經濟領域內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應首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及再在個案基礎上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反壟斷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近期，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互聯網行業內多個反壟斷個案處以行政處罰，且正收緊反壟斷的監管環境。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競爭法律法規在中國各地的實施情況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監管機構持續提升對中國在線音樂市場的獨家授權和轉授權安排的關注。於2017年9月，國家版權局已約談多家唱片公司及在線音樂平台，要求他們不達成獨家授權協議。任何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獨家授權協議將依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指南》及其他法律文件受到嚴格監管。於2021年7月，若干其他在線音樂平台遭監管機構要求解除獨家授權安排，其後宣佈放棄音樂廠牌在有關授權安排中授予它們的獨家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為實現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由其設立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在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本次[編纂]可能最終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如必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其它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取得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兼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該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入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尚有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及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等不確定因素。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近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監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和詳細規則和法規，《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包括對於具有VIE架構的中概股公司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倘若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任何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政府其他許可或遵守政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

## 風險因素

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或完成的本次[編纂]均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其它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編纂]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他們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許可、登記或備案，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條件方面的監管。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多個監管部門，監督互聯網行業的方方面面。從事互聯網行業經營的企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服務和在線視聽產品服務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涵蓋進入互聯網行業的要求、獲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證照及許可以及外國企業對互聯網行業的投資等方面。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均須取得政府不同批文、證照、許可或作出各種登記及備案，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並維持我們業務所須的批文、證照或許可，或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面臨罰款，業務模式的發展受到阻礙，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破壞，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的引入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視聽許可證》以及登記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意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視聽許可證》，該許可證對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活動似乎所必需的，如提供網絡表演直播服務及視頻（包括演唱會等）播放服務，並且可能需要持有該許可證以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業務活動。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由於缺少《視聽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處罰我們或禁止我們進行相關的業務活動。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包括我們在內）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我們已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提交登記申請，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及「LOOK直播」，且該申請正在被審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申請將最終獲批，或登記完成後將不再需要《視聽許可證》。有關直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須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且並未進入《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申請程序，該許可證對經營若干業務活動似乎所必需的，如在互聯網出版我們內部開發的原創音樂內容。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由於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一旦總量控制政策取消，本公司將跟進相關政策並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無《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可能受到的最嚴重潛在處罰包括關閉網站、刪除全部相關網絡出版物、沒收違法所得和與運營有關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罰款或其他處罰。

### 未成年人使用直播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及未成年用戶不能參與虛擬禮物打賞。而且，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辦理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驗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

## 風險因素

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賬號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系統措施。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對未成年人的賬號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要求，或要求我們日後對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高水平的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為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系統或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購買更多服務，進而產生更多成本。任何此類情況可能阻止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直播服務中的虛擬打賞

直播服務中虛擬打賞的監管環境正在收緊。《第78號通知》及《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列明限制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或以打賞排名及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或引誘未成年人以虛假身份信息打賞。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第78號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第78號通知》及《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相對較新，且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虛擬打賞施加任何額外限制。對用戶虛擬打賞消費最終實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我們平台上的虛擬打賞活動有負面影響，並對我們從虛擬打賞所得收入有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 負面媒體報道

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負面媒體報道。於2021年4月，中國國家通訊社新華通訊社發表了一篇文章，批評包括我們在內的一些在線音樂平台允許同一用戶反覆購買同一張數字專輯，來表達對他們所喜愛的音樂人的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再次遭受負面媒體報道，或面臨監管部門針對此類事件的調查或處罰。倘若發生以上情況，我們的聲譽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預付內容許可費產生減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為我們業務增長擴充來自音樂廠牌的獲授權音樂內容並產生大量預付內容許可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預付內容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1,632.1百萬元、人民幣1,837.3百萬元、人民幣2,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2百萬元。持續採購獲授權內容為擴充我們變現渠道（如廣告服務、數字專輯銷售及社交娛樂服務）以及提高我們整體股權價值的關鍵。儘管我們仍正處於毛虧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毛虧損逐步收

## 風險因素

窄，且我們的股權價值正在增長。所有這些情況表明我們擴充來自音樂廠牌音樂內容來源的策略，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基於業務模式的預期範圍內，推動我們的變現渠道朝著正確方向擴張。此外，由於預期大部分預付內容許可費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各自的結算日後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及攤銷，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表明預付內容許可費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錄得預付內容許可費減值。

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繼續開發變現渠道以就我們的內容投資實現滿意回報及產生充足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權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當時的預付內容許可費可能發生減值。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動未必於未來發生，而倘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該等預付內容許可費或會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從而導致減值變動，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已受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須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計，因此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時，我們運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進行大量估計，而這可能會有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運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將於2021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持續浮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成為股份後(其可能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期日後並不會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一步確認任何虧損虧損或收益。

##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部分由於估值中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已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現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理財產品投資，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97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購買的是由知名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有關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1.26%至3.92%。我們面臨與我們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者我們未來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致力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實現用戶群變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變現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和培養用戶為音樂付費的意願來實現我們的用戶群變現。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同時，2020年的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已達至約19.4百萬人，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至20.4百萬人及19.1百萬人。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在戰略層面上，我們計劃繼續優化現有變現戰略，並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一方面要創造足夠的變現機會，提高我們的平台收入，另一方面要維持一個令人享受的平台，這有助於保持規模可觀的用戶群、高用戶參與度和相關的網絡效應，因而維持平衡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於同一用戶於特定期間重複購買相同數字專輯和單曲，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總收入的2.5%、5.1%、2.7%及1.4%。然而，如果這些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增加甚至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為了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和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將需要解決一系列的挑戰，包括：

- 持續提供高質量和方便用戶的體驗；
- 繼續策劃有吸引力的內容目錄；
- 繼續推出使用戶願意付費的、有吸引力的新產品、新服務、新內容；

## 風險因素

- 繼續創新並領先我們的競爭對手；
- 繼續維護和加強版權保護環境；及
- 維護和建立我們與內容提供者和其他行業夥伴的關係。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挑戰，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音樂內容和優秀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的偏好和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和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著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達到月活躍用戶數180.5百萬人的用戶群及平均付費比率8.8%，且於2020年按在線音樂服務收入計在中國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20.5%)，但本集團與最大市場參與者現時在規模上仍有顯著差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但其他社交娛樂應用程序亦正進軍在線音樂娛樂市場。詳情請參閱「行業－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格局」。在中國，我們面對與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爭奪用戶及其時間和消費的競爭。我們還面臨著來自其他形式的在線內容服務的競爭，包括其它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卡拉OK服務、直播、播客、文學和視頻。我們在不同因素上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體驗的多樣性和質量、社交互動功能、易用性、價格、可達性、對廣告加載率的感受、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功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和挽留直播表演者及其代理機構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並於2020年擁有最高的平均付費率，就用戶規模和參與度而言，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了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此外，在中國有若干以音頻或音樂衍生的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娛樂平台。由於不同類型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產品(例如在線K歌、音頻直播)的收入貢獻不同，這些平台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規模各不相同。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按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計，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2.8%及20.5%。我們主要面臨來自騰訊音樂娛樂及中國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能更快地對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和偏好變化作出反應、取得更有吸引力和更多樣化的內容，並更有效地進行產品開發、推廣和銷售。此外，他們還可能與內容提供者建立更有利的關係，而向其用戶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如果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更受市場接受，或者能夠提供比我們更有吸引

## 風險因素

力的內容，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和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用戶流失、當前或潛在廣告商流失、廣告商在整體營銷預算中用於我們的份額減少，或品牌實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快速創新和長期的用戶參與而不是短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就此產生與市場預期不一致的結果。

我們的業務日漸增長且愈來愈複雜，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快速開發和推出創新的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這種商業策略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結果或決定，使我們的用戶、廣告商或合作夥伴難以接受。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新服務和新措施，這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這些產品可能在不確定的期間內或從來就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資本回報。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會取得成功及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短期經營業績相比，我們的文化更重視長期用戶參與。我們經常作出一些可能會減少我們短期收入或利潤的決定，這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決定有利於總體用戶體驗從而可改善我們的長遠財務表現。這些決定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其參與度、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倘若我們的平台無法持續吸引、支持及留住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或者他們的創作能力或內容質量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體的參與程度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質量與註冊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的人氣及表現密切相關。雖然我們已與若干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訂立合作協議，他們可能會違反協議或決定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除了註冊獨立音樂人或直播表演者外，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挽留其他內容提供者，例如有才華且具人氣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保持並增加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供應，並確保我們在線音樂用戶社區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必須物色並吸引這些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這些內容提供者的吸引力能維持不變。倘我們無法再與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保持關係，或者他們的興趣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或會下降，我們的用戶數量也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提供新服務內容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且必須面對不斷變化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技術發展帶來的技術變化和用戶行為變化。由於我們在多個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倚賴我們的服務與不受我們控制的常用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例如安卓及iOS）之間的互通性。倘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作出的改變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功能或使競爭對手的服務更具優勢，可能會對使用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在其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常見於中國這樣的活躍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使產品與服務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下降，從而可能令會員群體數量及使用我們在線廣告服務的廣告客戶數量減少。此外，技術變動可能需要在產品開發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修改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誤解或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多種原因而無法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無法緊跟技術發展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音樂內容倚賴第三方授權，若與這些音樂內容提供者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失去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音樂內容來自音樂內容合作夥伴（包括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的頂尖中國及國際在線音樂平台、音樂發行商及廠牌）的授權。我們從若干在線音樂平台取得授權，那些平台與我們在同一市場中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仍可繼續以有利及商業上合理的版稅率及條款取得目前擁有的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

這些授權的版稅率及其它條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原因而改變，例如我們的議價能力改變、行業變化或法律法規環境變化。倘我們的音樂內容合作夥伴不再願意或不再能夠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內容，則我們提供內容的廣度或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內容購買成本可能會增加。同樣，版稅率增加或我們授權的其他條款變動也可能對我們所提供音樂內容的廣度及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無法保證擁有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樂內容的所有授權，因為我們需要從眾多版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而其中有一部分並不為人所知，且存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關於何時及是否需要特定授權的待決法律問題。此外也存在版權所有人、直播公會或立法機關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或試圖要求我們與新確定的版權所有人群體（其中部分版權所有人難以確定或無法確定）訂立額外的授權協議並向其支付版稅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能與內容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我們也無法保證有關協議能保持無限續期，也可能有關協議將根本無法續期。一項或多項授權協議無法續期或終止、以不利條款續約授權協議、與內容提供者的關係變差或我們的內容提供者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訂立授權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協議對我們施加了複雜的義務，任何違反這些協議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均很複雜，且對我們施加多項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根據複雜的版稅結構來計算及付款，其中涉及多項變量，包括產生的收入和用戶群體的規模，這需要追蹤我們平台內容的使用情況，而計算所需的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作出最低保證付款；
- 盡合理努力盡量將免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 採納及實行有效的反盜版及地域屏蔽措施；
- 監控我們的轉授權人在內容發佈和版權保護方面的義務履行情況；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定。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規定授權人有權審核我們對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遵守情況。倘我們嚴重違反任何授權協議所載的任何該等義務或任何其他義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而我們於這些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而無論哪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授權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最低保證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某些音樂授權協議規定我們須向版權所有人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有關最低保證金額並不一定與我們的用戶數量或我們平台所用的唱片數量有關。因此，我們實現盈利及保持盈利以及經營槓桿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增加向用戶銷售我們的音樂服務而增加收入以保持健康的毛利率。倘於授權協議期限內，我們的訂閱收入增長或廣告銷售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銷售大幅下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收入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

---

## 風險因素

---

會由於有關最低保證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最低保證金額的固定成本性質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計劃或應對業務變化和我們在市場變化時的經營靈活性。

我們依靠對各個內容合作者所控制可授權內容的市場價值的估計，以及我們自身的用戶增長和收入預測，來預測最低保證金額能否以我們在授權協議期限內產生的實際內容購買成本扣除。倘我們的實際收入或市場份額不及我們的預期，且內容購買成本並未超過有關最低保證金額，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就平台上的部分可用內容獲得完整的版權授權。**

根據中國法律，為取得在互聯網上提供音樂內容或供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下載或播放音樂的權利，或提供其他相關在線音樂服務，我們必須就一項或多項經濟權利向適當的版權所有人取得授權，其中包括音樂發行權及錄音版權等。

我們可能並未獲得平台上提供的部分音樂內容的相關版權的完整授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他們對有關內容的版權或存在其他侵權行為。在我們找到了有關版權所有人的情況下，我們過去在努力尋求且將來也會繼續努力尋求獲得未獲授權曲目的授權，並與相關的版權所有人訂立協議。

對於我們從內容合作夥伴獲得授權的樂曲及歌詞，不能保證有關內容合作夥伴有權將我們協議所涵蓋的全部音樂內容所涉及的版權進行授權。對於有關內容合作夥伴無權向我們轉授權的任何樂曲及歌詞，這些未經授權的內容合作夥伴承諾解決有關爭議，並就第三方權利所有人因我們的平台使用其內容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賠償有關版權所有人。儘管有未經授權內容合作夥伴做出有關承諾，但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第三方因未經授權內容合作夥伴授權內容提出的潛在版權侵權申索。

倘若我們無法就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所有內容取得完整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我們或須負上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以及其他法規、實施細則及通知，我們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向版權所有權人道歉並賠償損失，且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理侵權複製品以及罰款，例如，違法經營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違法經營額難以計算或者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最壞的情況下，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將來的業績及增長前景。倘我們無法管理業務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我們的服務，並由此迅速增長。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日後表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與以往相同的增長率。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推出新服務或擴張現有服務，包括目前規模較小或我們的開發或操作經驗很少或之前從未有過相關經驗的服務。倘若這些新服務或優化後的服務不能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通過推出新服務或改進現有規模較小業務線收回投資，且我們可能因此經歷重大虧損及資產價值減值。

此外，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經常向用戶及廣告客戶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深受用戶及廣告客戶歡迎。

此外，我們的用戶及廣告客戶可能認為我們提供不良的產品及服務。在此情況下，在有關服務進一步整改前，我們會立即暫停提供該等服務。倘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新產品及服務不受用戶歡迎，這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運營歷史有限且快速成長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前景。

無法獲得尋找我們平台可用內容版權所有人所需的信息，可能導致有關內容從我們的平台下架，並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版權侵權申索。

我們有時不掌握或很難獲得或在部分情況下不可能獲得我們的音樂內容所涉及有關詞曲及音樂作品的完整且準確的版權所有人的信息。例如，有關權利的所有權人或管理員可能會隱瞞此類信息，尤其是關於用戶生產內容或獨立音樂人所提供內容的信息。倘若我們無法就我們平台上的音樂內容找到完整準確的版權所有人信息，例如哪些著作者、發行人或版權集體管理組織擁有、管理、授權或轉授權音樂作品，或倘若我們無法確定哪些音樂作品與哪些特定唱片對應，我們可能難以(i)找到應向其支付版稅或自其獲得授權的正確的版權所有人，或(ii)確定我們已獲得授權的範圍是否涵蓋特定的音樂作品。這也令我們難以遵守與這些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倘若我們未能從版權所有人獲得必要且商業上可行的授權，不論是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核證適當的版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均可能被認定侵犯他人版權，從而可

## 風險因素

能導致被要求賠償金錢損失、政府罰款及處罰或減少我們平台上用戶可用的內容，進而對我們保留及拓展用戶群體、吸引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用戶及內容庫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問題均可能令我們陷入昂貴且曠日持久的版權糾紛。

倘若任何用戶或內容提供者（包括直播表演者）未就其產生的內容取得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爭議及責任。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載用戶生產內容，這令我們面臨有關第三方版權的潛在爭議及責任。當用戶在我們平台註冊時會同意我們的標準協議，據此同意不傳播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然而，我們平台積累了多年的用戶生產內容，而用戶或表演者對此可能並未獲得適當且完整的版權授權。鑒於可在我們平台使用大量用戶生產內容，準確確認及核證上載有關內容的個人用戶或表演者的身份、有關內容的版權狀態以及應向哪些適當的版權所有人獲取版權授權對我們而言充滿挑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載作品的存儲空間或其他服務或內容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會因侵犯版權而被有關部門追究責任或處罰，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在其平台上載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了他人的版權，且在線服務提供商從此類侵權活動中獲利。例如，倘在線服務提供商於合法權利持有人正式通知後並未採取刪除、阻止或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則應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家版權局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通知，在線服務提供商應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內容並下架所有未經授權的音樂內容。倘我們未能發現並繼續傳播這些內容，我們或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並處理侵權複製品、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

作為一家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納措施以減少未經適當授權或必要同意而使用、開發或提供任何內容的可能性。有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及同意不會上載或表演可能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制定程序阻止黑名單用戶上載內容；及(iii)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使有資格就用戶生產內容享有「避風港」豁免。然而，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特別是，用戶的有關確認和同意可能無法針對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強制執行。此外，原告可能無法找到生產內容侵犯原告版權的用戶，但可以選擇起訴我們。此外，在我們平台上載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來完全補償我們因任何有關申索（如有）遭受的損失。同時，有關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政府部

## 風險因素

門認為不足。倘若我們無資格享受「避風港」豁免，我們可能須與用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且我們不得不改變政策或採納新舉措以獲得並保留資格享受「避風港」豁免，而這會代價高昂且降低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視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且我們倚賴結合使用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僱員及其他人訂立的保密條款、發明轉讓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目前不知道有任何模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試圖製造混亂或轉移我們的流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音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來可能成為對此類攻擊極具吸引力的目標。儘管已採取這些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有關知識產權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有關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登記申請將能獲批，(ii)任何知識產權將能得到充分保護，或(iii)有關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部門認定失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倚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授權及技術，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登記、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存在困難。法律法規依賴於司法詮釋及強制執行，且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相關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條款、發明轉讓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充分補救。因此，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令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判定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也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給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可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稱或指控，即使不是事實，也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第三方（包括音樂人、版權所有人及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已聲稱及將來可能聲稱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增加。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採用強大的篩選流程，過濾或禁止訪問潛在侵權內容。我們還採用了一些程序，使版權所有人能夠通知我們並提供聲稱的侵權證據，並通常願意訂立授權協議，以補償在我們平台發佈作品的版權所有人。然而，鑒於我們平台內容的數量很大，我們不可能識別並迅速下架可能存在的所有被聲稱侵權內容。倘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上的部分內容侵犯了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雖然我們按照與內容合作夥伴訂立的若干授權協議採用若干措施和技術以防止在中國境外可以訪問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及內容，但這些措施及技術可能會被破壞，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可以在訪問受限的地方訪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承擔潛在責任，而不論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過錯或疏忽。

我們曾經及可能在日後會因平台上提供的音樂內容而牽涉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及指控。隨著我們尋求擴大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不時在中國及全球牽涉類似訴訟及爭議或受到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責任）。倘若我們被迫為任何侵權或盜用申索辯護，不論有否依據，亦不論是庭外和解或判決我們勝訴，我們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為有關申索辯護。此外，爭議的不利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調整商業慣例或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提供之前提供的內容，訂立潛在不利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必要內容或技術的權利，承擔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我們也向其他平台轉授權部分授權音樂內容。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平台的協議通常要求他們遵守授權及適用版權法律法規的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獲得我們轉授權內容的第三方平台將遵守我們授權安排的條款或所有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倘若有關平台違約或違法，我們可能對版權所有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因此面臨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音樂、互聯網、技術和媒體公司經常會因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而面臨訴訟。這些行業內的其他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這可能使我們成為訴訟的目標，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對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起訴我們的當事方提出反訴。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這可能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申索的風險增加。我們難以預測第三方知識產權主張或由這些權利主張引起的任何侵權或盜用相關索賠是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用戶、業務夥伴及內容提供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已將「網易雲音樂」打造成知名品牌，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持續擴展用戶群體和業務夥伴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看法。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用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平台，不論是通過我們的社交網絡功能（例如發表評論、虛擬禮物打賞）或以其他形式分享或交流。我們面臨平台被內容提供者、網絡表演經紀公司或其他用戶誤用或濫用的風險。我們具備強大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審閱及監控直播及用戶之間其他形式的社交，及要求內容提供者及其他業務夥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會關閉非法或不當的流量以及對違反法律法規的內容提供者及業務夥伴採取其他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所有這些流量和內容，或防止相關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只能有限控制內容提供者（例如直播表演者及用戶）的實時行為及業務夥伴的行為。倘若有關行為與我們平台有關，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以及維持及促進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可能由於我們的平台被不當使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關於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干預，要求我們對不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沒收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若干功能及服務，或撤回我們的許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平台提供不良內容或被公眾認為不當或遭到冒犯，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行為。

作為一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上發佈音樂、音樂視頻及其他形式內容的法規。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發佈機構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恐怖、驚悚、令人不適、欺詐或誹謗的內容。特別是，自2018年開始，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線及手機直播與視頻服務所提供的被視為「粗俗」內容的打擊。倘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證照或其他證照、中止相關平台運營以及聲譽受損。此外，這些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解釋，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須對提供被中國政府認為屬不良的內容而承擔責任並不可行。

## 風險因素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可能須就在其在線平台上展示或鏈接至其在線平台且受若干限制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允許用戶上傳用戶生產內容，例如音樂、視頻、評論、意見及其他形式的內容。我們也令精選專業製作人能夠透過我們的官方音樂賬戶向用戶分享內容，並令這些製作人可以高度控制通過我們的音樂賬戶提供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監管平台上的所有內容，但由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非法或不當或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良的內容或根本無法識別有關內容。此外，我們的規則和程序可能無法緊跟中國政府對於內容發佈規定的變化。無法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可能引致法律及行政責任、政府處罰、罰款、失去證照及許可或聲譽受損。倘若中國監管部門發現我們平台上展示任何不良內容，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載播有關內容。過去，我們不時接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電話及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刪除或限制政府視為不良或敏感的某些內容。在監管部門嚴厲打擊平台內容管理的過程中，我們的應用程序曾被暫時從應用程序商店中下架，且我們一度被要求暫時停止新用戶註冊。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平台用戶發佈的資訊，我們亦會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

倘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其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等中國監管部門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不良內容，則可能以下架命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載播該等內容。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不時發佈不良內容清單，我們監管上載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並下架清單內所列內容。此外，如有嚴重違法或無適當證照，監管部門可能就在我們平台展示或鏈接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予以處罰，包括吊銷營業執照或暫停或關閉在線業務。倘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在我們平台發現任何令人不安的內容並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針對我們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因用戶上傳更多內容而繼續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融資，為技術投資、內容和人才獲取以及其他業務目標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外債等來源取得更多資金，而融資渠道未必可按有利於我們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亦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貸款額度或出售更多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更多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此外，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導致需要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

## 風險因素

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與操作系統如出現中斷或任何程序錯誤，均可能對我們向用戶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平台、操作系統或平台內容可能存在對用戶體驗和內容的市場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序錯誤。我們會不時收到關於程序錯誤的用戶反饋，而有關錯誤在我們的監控過程中也會引起我們的注意。雖然我們通常可以及時解決有關錯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發現並有效解決所有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妨礙用戶訂閱我們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或令廣告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也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日漸普遍。由於我們品牌在中國音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儘管我們已動用大量資源開發安全措施以應對安全漏洞，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損害我們系統所儲存或傳輸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同類破壞行動。我們或會遭受此類攻擊及意外中斷。

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爲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並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日後發生的任何攻擊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嚴重下降。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無法一起有效或高效工作，或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足夠數量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僱員的能力。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甚大，特別是音樂行業，因此我們可能會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我們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繼續效力。任何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流失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並對其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具有價值的資源。

我們與各直播公會合作以管理及委聘我們的直播表演者，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直播公會合作以管理及委聘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表演者。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直播表演者來註冊的開放平台，故與直播公會合作會極大提高運營效率，以更具組織性和結構化的方式發掘、支持及管理直播表演者。

我們與直播表演者及管理這些表演者的直播公會分享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倘我們無法平衡我們與直播表演者及直播公會之間的利益，且無法提供對直播表演者及直播公會有吸引力的收入分成機制或經濟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其繼續效力。倘其他平台向直播公會提供更好的收入分成激勵機制，則該等直播公會或會選擇向在該等其他平台直播的直播表演者投入更多的資源，或鼓勵其直播表演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繼續吸引新廣告商、失去現有廣告商或減少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服務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廣告的有效性；我們定位合適用戶的能力；我們用戶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吸引更多廣告商來我們的平台進而增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或提供更多種類的廣告產品以鼓勵來自廣告商的更多投入，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鞏固與廣告商的關係或擴展我們的廣告商群體，我們的廣告服務增長或會放緩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受到中國廣告服務行業變動以及（尤其是）廣告商廣告預算變動的影響。倘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並未擴大，或倘我們無法佔有或保持該市場足夠的市場份額，我們維持或增加廣告服務收入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的關鍵業務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業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且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雖然這些數據乃

## 風險因素

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的用戶群體估計，但要在中國龐大的人口中計量我們服務的使用方式存在固有挑戰。例如，擁有多個賬戶及設備的個人在我們平台註冊會造成用戶人數的誇大。我們亦面臨人為操縱數據有關的風險。該等業務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均可能導致不了解實際情況做出商業決定及運營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群體因我們所追蹤的用戶參與指標而被誇大，我們可能無法做出所需的正確戰略決策來擴展用戶群體並實現增長策略。

**COVID-19疫情已對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實施各項應對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出行限制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僱員提供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尤其是，出行限制亦導致我們的線下活動規模減小甚至取消，這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暫時不利影響。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用品，這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運營成本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若干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部分僱員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

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廣告商減少其開支及預算。鑒於2018年至2019年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為42.5%，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增長8.5%，如無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本來可獲得更高增長。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採取的封鎖及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絡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但該等措施致使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因素，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經開始放寬，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運營。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程度將視未來發展而定，具有高度不確

## 風險因素

定性且不可預測。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影響，亦難以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接入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會妨礙他們獲得我們的服務。公司、專業組織及政府機構可能會阻止接入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平台作為一項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或政治、監管或合規原因）。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接入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增加接入成本或改變接入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接入。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或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平台上的支付處理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倘若該等支付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受到損害或者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就任何原因無法使用該等支付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所有在線付款均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結算。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及託管系統以準確記錄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收取相關款項。倘該等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捷性或吸引力下降，或我們不得不就任何原因改變使用該等支付服務的模式，則我們平台的吸引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在線支付服務的業務有若干風險，它們會對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用戶對該等在线支付服務不滿或減少使用其服務；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中國其他成熟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從事其他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 適用於與第三方在线支付服務提供商掛鈎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慣例變動；

## 風險因素

- 違反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對自用戶收集的資訊的使用及安全事宜的擔憂；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以解決大量及不斷增長的交易量；
- 因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成本不斷增加，包括銀行就通過在線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這亦將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
- 未能準確管理資金或資金虧損，不論是由於僱員詐騙、安全漏洞、技術錯誤還是其他原因。

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會對自用戶銀行賬戶向其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關聯賬戶自動付款所轉賬的金額施加限制。我們無法預測該等限制或任何可能實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受人民銀行的監管。人民銀行或會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來規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而這會影響其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倘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將來有所規定，我們或需調整或暫停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且或會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與該等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商業銀行建立及維持友好關係。與該等提供商確定、協商及維持關係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並無阻止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他們或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此外，該等服務提供商未必會按照其與我們的協議如預期行事，及我們或會與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產生分歧或糾紛，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近年已逐步放緩，但該趨勢還將會持續。若干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同時還有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擔憂，或會造成潛在的經濟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或會對我們參與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曾面臨索賠、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及監管程序，且會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該等程序，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不時面臨且將來可能還會不時面臨競爭對手、個人或其他實體就主要與知識產權和競爭申索有關的事宜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且也會因該等事宜接受政府調查或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或政府行動的結果，該等結果對我們而言未必成功或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政府調查亦會產生嚴重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宣傳，這會對我們的用戶群體及我們與內容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成本外，辦理及辯護訴訟及政府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需要以大量現金支付賠償金或解決訴訟或政府法律程序，或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就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作出實質性改變。雖然我們相信任何該等程序可能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貨幣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應用程序商店發行我們的應用程序。

用戶通過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發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若干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受惠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體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有義務遵守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移動應用程序的宣傳、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倘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其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開發者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渠道由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發行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此類糾紛，或根本無法解決。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各種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的投訴、負面博客信息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指控，包括向監管機構的投訴、負面博客信息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相關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媒體或其他組織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而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我們不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指控可能被任何與我們有關或無關的人以匿名形式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對我們或管理層不利的公開信息可能被快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未對內容的準確性進行篩查便即時向用戶發佈內容。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不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這些損害可能是即時的，進而令我們沒有機會作出彌補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或可能屬虛假的信息公開傳播而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或廣告客戶。

我們依賴眾多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這讓我們遭受多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現時使用眾多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包括網易）提供在線支付、內容分銷、數據支持、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其在合約安排中向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責任或拒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服務協議或根本不再重續有關協議，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服務平台或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重大質量劣變可能對用戶就我們平台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亦可能導致用戶減少訪問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及內容。此外，我們的平台依賴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服務代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適當及時解決客戶服務的要求，用戶可能不能使用我們的內容或可能將他們對客戶服務任何不愉快的體驗歸因於我們。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或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

## 風險因素

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延誤增加及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會打亂我們的商業策略。此外，過去及日後的收購及新資產與業務的後續整合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因而會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有攤薄影響的股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虧損將由我們分擔。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我們在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引起龐大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編纂]關係事宜的有關要求。作為一家獨立公眾公司，管理層將需要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用戶行為及廣告行為的季度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在夏季和冬季的節假日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較高，原因是在此期間我們平台上的年輕用戶比較活躍。在冬季的節假日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會被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活躍用戶人數減少抵銷。再者，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付費用戶的數量以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在第四季度傾向於較高，這與我們的營銷活動、促銷活動以及平台上的重要直播活動相關，我們的營銷活動、促銷活動以及平台上的重要直播活動通常會在第四季度進行。

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傾向的影響，原因是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我們的廣告銷售額較高，而下一年的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廣告銷售額較低。廣告商的開支

## 風險因素

往往具有週期性及任意支配性，可反映總體經濟狀況、特定廣告商或行業的經濟前景、預算限制及購買模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我們都無法控制。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9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會員訂閱、版權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合約負債」。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下的義務，我們或不能將該等合約負債轉為收入，且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情況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因而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獎勵，而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

我們於2016年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董事提高業績。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權激勵付款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買合共11,748,650股股份的期權。我們相信授出股權激勵對吸引及留住主要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因此，我們的股本結算股權激勵付款相關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尤其是中美兩國之間的政治局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的看法，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平台及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恰當運營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營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來自我們互聯網平台上的在線銷售。因此，我們互聯網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成功及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我們互聯網平台的可靠性及可用性依賴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提供通訊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的第三方提供商。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提供商按可接受條款訂立及重續協議，或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終止，則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對互聯網的接入是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管控下進行維護的，我們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使用戶進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電信網絡運營商若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亦會干擾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服務中斷會阻礙用戶進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及購買服務，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讓用戶感到沮喪並打消他們購買服務的念頭，這可能會使我們失去用戶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轄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和國有關聯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導致我們更加擔憂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參與我們可能需要負責的不當行為，或為我們招致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遵守反貪腐或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並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倘若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由國家或國際機構實施的且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應遵守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以及潛在的商譽受損。

美國或其他地區實施的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管制、經濟限制或貿易限制可能相當複雜，亦可能經常變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或耗用高昂費用以遵守對我們或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

## 風險因素

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令我們中斷服務提供及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公眾形象，以致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管理，亦會令我們被處罰款、處罰或被迫執行命令。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及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其他事件的爆發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曾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之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重大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業務使用的設施被暫時關閉，繼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員工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擾亂，因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用戶、廣告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在我們運營或部分用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我們可能會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衛生疫情、騷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爆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境內的全職僱員參與多項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提供包括商業保險在內的其他福利。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就無法索賠。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測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倘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刊登糾正誤導信息的公告。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大多數廣告為第三方向我們所提供。雖然我們已實施自動監測及人工審核的結合以確保我們平台所刊登廣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為廣告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應用該等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此外，廣告商可能會通過非法技術避開我們的內容監測程序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刊登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無法充分及時發現該等逃避會令我們遭受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 與我們與網易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不再能受益於與網易的合作，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與網易多種形式的合作，如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服務、租賃服務及知識產權授權，我們已從中受益並預期繼續從中受益。尤其是，我們根據與網易集團達成的廣告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安排，通過網易集團獲得我們的若干終端廣告客戶和廣告宣傳。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交易詳情－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倘網易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未能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則我們或須與網易就合作或支持或嘗試接洽其他業務夥伴作為接替者而再次磋商，再次磋商可能會很昂貴且耗時並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網易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網易已取得並將繼續保持對本公司股東行動結果的有效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易通過實益擁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推定為實)控制本公司逾30%表決權。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為網易的子公司，而網易將

## 風險因素

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網易將成為唯一直接擁有我們總發行股本30%權益的股東。[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可能導致交易可能不能給[編纂]帶來好處及可能妨礙給閣下帶來好處的交易。例如，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可能阻止會導致我們的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包括[編纂]可能以其他方式按高於當時現行[編纂]的價格收取[編纂]溢價的交易。倘網易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發生控制權變動，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並會以可能與網易大不相同的方式行事。此外，股份所有權的重大集中可能因[編纂]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而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 與我們與網易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網易與我們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分配業務機會*。未來可能產生我們和網易均感興趣且可能與我們各自業務互補的業務機會。由於網易的控股權益及其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網易可能決定自己利用有關機會，且阻礙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員工招聘及聘用*。因為網易與我們均在中國經營互聯網行業，我們可能在招聘員工方面與網易競爭。
- *本公司股份出售*。網易可能決定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其中一家競爭對手）出售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從而令該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出售可能與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 *與網易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只要網易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限。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部分董事亦為網易的僱員。在該等人士面臨對網易及我們具有潛在不同意義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疑似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公眾公司，我們預期，只要網易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我們將作為網易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網易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有所不同。網易就我們或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網易及網易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故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我們將設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界定的所有提議的關連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全部潛在衝突，且即使我們如此行事，決議案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對我們更為不利。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該等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易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會對我們品牌實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網易強大的品牌認可及廣泛的用戶基礎，且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它們，這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網易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與網易的聯合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網易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網易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夥伴及用戶的關係、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的公司施加多項限制或禁止。例如，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而言，外商在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商主要投資者需要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被視為由外商投資的公司。為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通過我們的VIE（包括杭州樂讀）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

##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核心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項合約屬有效，且根據其條款而言合約對各方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他們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應用程序；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進而迫使我們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必需的許可證或重新遷置我們的企業、員工及資產；
- 對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循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並未掌握所有者權益的VIE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控制及經營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關

## 風險因素

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允許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能力取決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就VIE要求股東批准所有事項表決。我們認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對合約各方均具約束力但可能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各項合約有效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但該等合約安排在取得VIE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若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須投入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合約安排所產生爭議將通過在中國進行的仲裁解決。然而，與法律體系更為健全的國家相比，在中國或會難以預測仲裁程序的結果。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循。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儘管根據合約安排，仲裁員可授出臨時救濟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對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承認亦未必可強制執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VIE，並可能失去對VIE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嚴重中斷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我們的VIE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VIE的股東不得將VIE自願清盤，或批准其參與任何交易，這或會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的任何方式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及將

## 風險因素

VIE自願清盤，或VIE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VIE或其子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VIE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作出申索，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未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VIE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會增加VIE的稅務開支，但並不減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導致VIE支付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喪失可能擁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併表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間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該等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杭州樂讀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丁先生，杭州樂讀的股東，亦為我們的股東及董事兼職員。他在擔任本公司股東、董事或職員，以及杭州樂讀股東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就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職員而言，我們依賴他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職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誠信原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VIE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VIE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上述

## 風險因素

股東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或衝突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須依賴法律訴訟，而訴訟過程可能耗資巨大、費時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約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2020年）》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約而言，當事人以合約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約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擁有重大的裁量權，司法及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而合約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中國可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約控制」相關的所有內容。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全面性條文，包含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將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準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VIE」架構已應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許可。請參閱「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符合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我們通過併表關聯實體進行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應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各項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VIE經營所在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行業，是否會被將發佈的最新「《負面

## 風險因素

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尚無法確定。若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本公司等已設立VIE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能取得或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及時頒佈，或根本並無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須遵循有關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多項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通過移動或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或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在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的執行方面，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中斷被視為在網上或移動裝置上提供不當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許可證，而隨著政府持續清除網絡上不良內容的行動，上述活動可能愈演愈烈。

例如，近年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起一系列「淨網」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傳播淫穢信息及內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法律責任，清除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淫穢信息和

## 風險因素

內容。行動期間，相關政府機關關停網站、刪除鏈接並關閉賬戶。若干知名互聯網上市公司自願發起自查，以篩查並清除其網站及雲端服務器上的不良內容。

於2019年1月，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收緊對短視頻內容的審查。於2019年1月至12月，監管機關開展了一系列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同時，該等部門宣佈為期一年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因此，多款移動端應用程序被公開譴責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包括未公開收集規則及不當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未提供用戶取得及修改個人信息的途徑、未提供用戶註銷賬戶的功能、未經授權收集個人信息、不合理地要求獲取及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等其他違規行為。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及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彼此交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曾終止多個用戶賬戶，以清除平台上的垃圾郵件、虛假賬號及不當內容。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確保平台為用戶帶來健康、正面的體驗，包括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團隊及使用內部數據分析軟件。儘管我們已利用該等方法篩查用戶及其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內部的內容控制措施足以清除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內容。構成不良網絡內容或行為的政府標準及詮釋有待解釋，並可能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支付罰金，但政府標準及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現行的監督措施不足。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上的內容，政府打擊不良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吊銷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從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牟利，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的業務以往未曾受到政府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處罰影響。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的播放。由於缺乏解釋及詳細的實施細則，該通知是否以及將如何適用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無從得知。於2019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聯合刊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網絡視聽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對我們平台上可能受影響的內容進行審查，認為我們現行的內容監督措施已經足夠。然而，鑒於該通知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於其後實施進一步的內容監督措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控制。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

## 風險因素

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及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

## 風險因素

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利中扣繳10%的預扣稅。並且，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利，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減少。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責任相關的增值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視其在不同時期的分類按介於0%至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其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原先分別按17%及11%增值稅稅率繳稅的應稅商品，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繳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運輸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0%降至9%，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維持於6%。我們2018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該稅率降至1.5%，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繳文化業務建設費。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無法確定增值稅率日後是否會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循該等法規，可能遭受包括被責令改正、處以罰金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

## 風險因素

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涉及任何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則須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關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集中申報作出的行政處罰。這亦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首次對通過VIE安排構建的實體作出違法集中申報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簡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

## 風險因素

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增資。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增資，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或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做法大多數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子公司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循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該等貸款。此外，由於監管限制外商投資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生效及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

## 風險因素

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編纂]及票據的[編纂]）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外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28號文於近期頒佈，其詮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隨機抽查。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所獲得的[編纂]及票據發售[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

## 風險因素

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派付任何的股利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獲得的港元及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或會大幅削減我們可獲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金額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本公司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迄今，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或根本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子公司發行的任何股利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並無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貨幣折算虧損分別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於2020年全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貨幣折算收益人民幣5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人民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來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

---

## 風險因素

---

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子公司及VIE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任何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編纂]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風險因素

---

[編纂]